

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8.28 15:4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評議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貳字第1020161497B號 令

法規體系：教育類

圖表附件：附件--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評議辦法1020603 (1).doc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提供學生再申訴制度，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受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各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含私立中學國中部)及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有關學生管教措施之再申訴案件。

第三條

本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組成人員包含教育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或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市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團體或機關出任者隨職務進退。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

第四條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學校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再申訴。

前項書面申訴，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校名、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再申訴日期。
 - 二、再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其理由。
 - 三、再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 內容應具體指明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且再申訴之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第 五 條

本府受理再申訴書後通知原措施學校於十日內提出說明，學校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核章至校長後報送本府。但原措施之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府。

本府於收到再申訴書後召開會議並作成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提起後，於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前，再申訴人得撤回之。再申訴經撤回者，本府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人撤回再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再申訴。

第 六 條

本府審酌再申訴案件之經過、再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再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再申訴無理由者，本府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再申訴有理由者，本府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本府並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倘學校行政處理或程序顯有不當，本府得檢討為原措施學校行政主管責任。

第 七 條

再申訴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再申訴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間。
-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 三、非屬學生之管教措施所涉及之權益。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再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再申訴。

第 八 條

未經學校申訴逕向本府提出再申訴者，移由學校依校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